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1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第二、三點適用 115 學年度起仍在學學生)

115.04.22 11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5.07 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5.26 校長核定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 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本系博士生之修業年限以至少四年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提交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討論。

(二)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 博士生於修業年限內不含學位論文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包含選修碩士班必修課程「治學方法」，本系碩士班畢業生曾修讀本課程者無須再選修）；選修外系或外校課程必需為中文相關系所開設課程且以本系當學期無開設者為限，外系或外校課程至多承認六學分。
2. 博士生研究方向如屬學術思想類者，至少須修讀非該類課程兩門；如屬文學類或語文學類者亦同。
3. 博士生須依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 外文能力測驗

本國籍博士生須於學位考試前通過以下一種外文能力測驗：

1. TOEFL iBT 72 分、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或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之同級分數（以上須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英檢證照）。
2. 修習英文或日文同一語文課程滿 4-6 學分（基礎英文除外），凡曾修讀上列課程者，得憑成績單向本系申請抵免。
3. 參加本系自行辦理之英文能力測驗，本項測驗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申請，由系主任約請相關專長教師二人命題、閱卷，測驗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四) 學術論文審查及發表：

1. 博士生於修業期間內，須參加一次以上之學術研討會，且於會中發表論文，另須發表兩篇學術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限技術學院以上學報及各學會出版之專業學術期刊，且不得為同刊同期）或學術研討會。以上三篇論文不可重複，且均須

提交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認可及計算其認列的篇數。

2. 學術論文以單獨發表為原則，如為共同發表，二人合著之論文，每篇以二分之一比例計算，最多合抵學術論文一篇（超過二人合著之論文不予認列）。

（五）指導教授選派：博士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四月底前須決定學位論文研究範圍。其指導教授，須經系主任同意後洽聘。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擔任為原則，若因本系無相關專長之教師或指導教授離職、退休，則以共同指導方式處理，至少一人為本系之現職教師。

（六）赴國外進行交流畢業條件：博士班之本國籍學生，畢業前需赴國外進行交流，條件包括以下各點，擇一完成，方得提出學位考試。

1. 申請境外交換/研修(三個月以上，可累計核算)。

2. 完成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之學生(學期/暑期)境外研修課程或計畫(三個月以上，可累計核算)。

3. 取得本校合作之境外大學雙聯學位。

4. 於學位考試前參加國際研討會一次（含線上），並於會中發表論文（不得與本辦法第二條第四項之「學術論文審查及發表」之論文重複）。

（七）其他：博士生於修業年限內至少須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演講八次及校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四次。未達規定次數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一）資格考試：博士生修滿二十四學分後，得申請資格考核。相關規定詳見「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資格考核通過並完成本系外文能力認定，始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二）博士班學位論文預審規定：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論文初步完成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預審。論文預審採書審方式，預審委員三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三位預審委員之審查意見中，若有兩位（含）以上勾選「通過」，則視為預審通過。通過預審後需間隔至少二個月，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若未通過，該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已通過預審而欲修改論文題目者，須將論文題目提送學發會列為報告事項。

（三）博士班學位考試：

1. 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符合前述各項相關規定後，由指導教授推薦，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繳交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及論文五本，申請

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

2. 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提名，經系主任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3.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自費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款規定應令退學。
4. 博士生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規定，於論文口試一星期前，研究生口試論文須經圖書資訊處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均含摘要），比對結果提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口試委員於學位考試評分表上確認口試論文之比對結果；於辦理畢業離校時，另需繳交畢業論文之「原創性報告」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學位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標，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超過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始得通過。

四、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畢業時須繳交「原創性報告」、「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及修改完成之論文一本，始得辦理離校。

五、本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11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14 學年度前入學在學生得選擇以新制或舊制進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114.09.24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12.18 校長核定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本校學則及本系博士班學則訂定之。
- 二、博士生修滿二十四學分後(包含選修碩士班必修課程「治學方法」)，得申請資格考核。未通過資格考核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本資格考核以入學後第三學年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
- 三、資格考核可於下列二款擇一申請：
 - (一) 資格考試三科 / THCI 期刊發表學術論文抵免資格考試：
 1. 資格考試之科目，由博士生自選三科曾修習過之本系碩博班開設課程應考，考試時不得攜帶任何資料、書籍。
 2. 修業期間於 THCI 期刊發表學術論文可抵免資格考試，第一級認抵資格考三科，第二級認抵資格考二科，第三級認抵資格考一科。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認可及計算其認列的篇數。
 3. 學術論文以單獨發表為原則，如為共同發表，須為第一作者。二人合著之論文，每篇以二分之一比例計算，最多合抵學術論文一篇（超過二人合著之論文不予認列）。
 - (二) 論文相關考試：

於考試前一學期提出申請，由指導教授就學生論文方向開立書目（至少十種）並推薦命題及閱卷委員二位，由命題教師就書目範圍提出考試問題。考試時得參考相關書目，不得使用電子設備。
- 四、資格考試及論文相關考試以筆試為原則，資格考試命題及閱卷委員原則上由該科任課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應迴避；論文相關考試由指導教授推薦委員命題及閱卷。命題委員之聘任及本考試相關事宜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議決。
- 五、資格考試及論文相關考試之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 六、資格考試及論文相關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七、資格考試及論文相關考試申請期限依系辦公告，第一學期於九月公告，第二學期於二月公告，申請前須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
- 八、資格考試及論文相關考試舉行日期第一學期於十一月舉行，第二學期於四月舉行。
- 九、資格考試舉行日期第一學期於十一月舉行，第二學期於四月舉行。
- 十、本實施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